

罰單 1 次繳不完，分期申請來幫忙!



依稀記得那天窗外突然滂沱大雨，櫃檯服務人員的忙碌狀況似乎絲毫不受天候影響，等候繳納罰單的民眾有增無減，這時有位老先生面帶愁容、步履蹣跚的走向強執櫃檯。

本以為這位老先生是要來申請開立裁決書的，經仔細詢問後，才知道原來老先生有個未成年的兒子年少輕狂，剛考領機車駕照就因交友不慎集體騎車超速、闖紅燈，而家裡唯一的經濟來源僅靠老先生拾荒賺來的微薄收入，收到一張張接踵而至的罰單，即使兒子已知錯會改，但老先生實在無力一次完全繳清多張罰單，說到激動處，眼神難掩懊悔與無助。

面對著老先生的不知所措，除了安撫他的情緒，腦中靈光一閃，可以辦理分期繳納呀，當下就開始詳細跟老先生解說：「考量民眾家裡經濟狀況，罰單是可以辦理分期的，分期繳納每期以 1 個月計算，總分期數不得逾 18 期，每期繳納罰鍰金額(除最後 1 期外)，不得低於新臺幣 500 元，核准後應馬上繳納第 1 期罰鍰金額。」於是，帶著老先生到裁罰櫃檯辦理分期繳納手續，並叮嚀他：「一定要按時繳納罰鍰，否則視同全部到期，還沒繳納之罰鍰，會依規定移送強制執行喔!」

待老先生辦妥罰單分期繳納的手續，臉上重拾笑容的感謝我們幫了他一個大忙，讓他可以在困頓的經濟環境中，不失自尊的負起應負的責任，也提醒他兒子迷途知返，人生因此重燃希望。

此時窗外，彷彿出現了雨過天青的彩虹。

林碩娟

